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25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P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CP000000000M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P000000000自民國115年7月11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相對人CP000000000為聲請人民國114年8月開案處遇之兒少保護案件，115年4月7日聲請人再次接獲通報，相對人全身上下多處新舊傷，並表示遭相對人繼父CP000000000MB打、捏所致，不清楚受暴原因，相對人母CP000000000M雖在旁勸說，但並無制止效果。經聲請人派員訪查，相對人臉部、四肢及身體多處瘀青，相對人繼父坦承徒手責打相對人臉部、相對人母坦承持竹子責打相對人四肢及身體，相對人母及相對人繼父陳述相對人在校打傷同學頭部，其表示對於教養相對人感到無力，親職教養能力不彰，又與親屬相處不睦，非正式支持系統薄弱。安置期間聲請人提供家庭處遇略以：相對人母及相對人繼父處遇配合度良好，亦有穩定親子會面，對相對人展現關心，惟相對人母疑似患有憂鬱症，出現自傷行為，身心狀態不佳，受限於狀態不穩，經濟仰賴相對人繼父，現階段難以提供相對人生活照顧；相對人養外祖父先前為相對人主要照顧者，然相對人

01 養外祖父有酗酒習慣且自身條件不佳，與相對人母、相對人
02 繼父關係不睦，非妥適之親屬照顧資源。綜上所述，為維護
03 相對人權益，爰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相對
04 人3個月等語。

05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堪予證明聲請意旨屬實：

06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
07 照一覽表。

08 （二）本院115年度護字第68號民事裁定。

09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0 （四）苗栗縣政府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11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以：相對
12 人前因遭母親及繼父責打致多處瘀青，而經安置。相對人經
13 安置後，母親及繼父處遇配合度良好，並穩定進行親子會
14 面，對相對人展現關心。然母親疑似因患憂鬱症而出現自傷
15 情形，身心狀態尚不穩定，加以經濟大多仰賴繼父，現階段
16 尚難穩定提供相對人妥適之生活照顧；相對人養外祖父自身
17 有酗酒議題，對相對人之行為亦無力約束，評估非妥適之接
18 返照顧者。衡酌相對人尚無自我保護能力，並考量母親之親
19 職功能及照顧量能，為保障相對人之健全發展，爰建議本件
20 延長安置。

21 四、茲審酌上情，相對人母同意延長安置，相對人繼父雖不同意
22 延長安置，惟相對人母身心狀態尚不穩定，經濟況狀亦須仰
23 賴相對人繼父，考量相對人母、繼父曾責打相對人致多處瘀
24 青，相對人養外祖父之經濟不佳，亦有酗酒議題，親屬照顧
25 資源匱乏，又與親屬相處不睦，非正式支持系統薄弱，惟相
26 對人年僅7歲，尚欠缺自我保護與照顧能力，仍有延長安置
27 必要，本件聲請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
28 月。因相對人已表明接受安置之意願，爰不通知到庭陳述意
29 見，附此敘明。

30 五、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
31 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02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麗萍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05 本，並繳納抗告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07 書記官 陳明芳